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套环保机械变更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 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检测数据来源于 YJ202410070 (W) 检测报告。

地址: 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三纬路南

电话: 0317-5688101

邮编: 061103

报告编号: YJ202410070 (Y)

编制单位: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温月鑫

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审核: 陈秋

2024年10月31日

报告签发: 孙明

2024年10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机械设 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贻祥	联系人	白东伟		
联系电话	18231793351	邮编	--		
建设地点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套环保机械设 备				
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10. 19-2024. 10. 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3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1. 6%
实际总投资	1237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1. 6%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 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冀环管字[2000]113 号《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4) 《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机械设 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5)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环保机械设 备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南审环表【2023】10 号,2023 年 07 月 07 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染料尘）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2、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0.36t/a，颗粒物：0.108t/a，COD：0t/a，氨氮：0t/a。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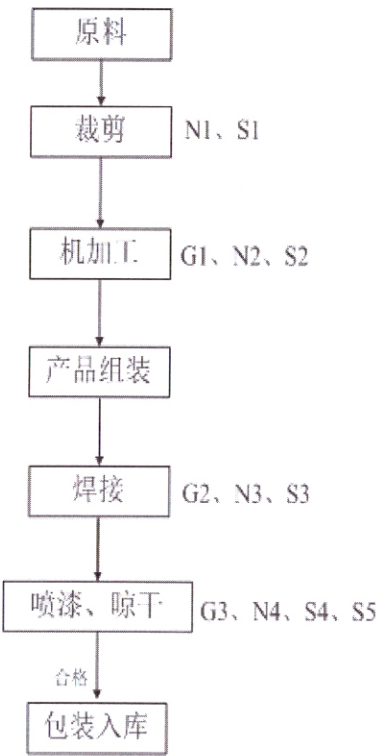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 20' 15.008"、北纬 38° 27' 31.401"，厂址东侧为河北福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三纬路；西侧为二经路；南侧为沧州旺夏弹簧有限公司。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座、生产车间内另建有消防泵房 1 座，喷漆晾干房 1 座，喷漆晾干房面积 108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共计 23 台（套），总投资 12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6%；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年产 200 套环保机械设备。

2、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现场设备数量
1	逆变式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	台	8	8
2	剪板机	50t	台	1	1
3	折弯机	150t	台	1	1
4	卷板机	1.5m	台	1	1
5	等离子切割机	P-100PF	台	1	1
6	电焊机	320A	台	8	8
7	台钻	14	台	1	1
8	钢板压型机	YQYX-6	台	1	1
9	操作机		台	1	1
合计				23	23

4、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项目用电依托厂区供电系统，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4、供热：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冬季取暖为电加热。

----此页以下空白----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多点位收集后,由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染料尘)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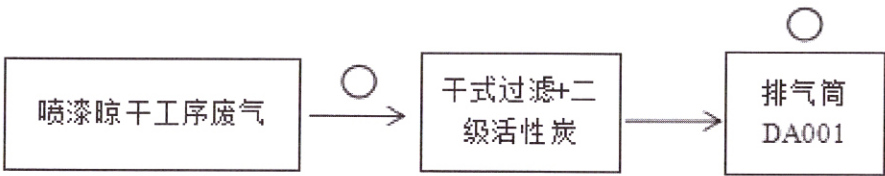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四、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10. 19				2024. 10. 20			
监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³/h	4653	4573	4727	4727	4454	4339	4529	45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8. 4	27. 5	27. 0	28. 4	28. 4	30. 6	30. 4	30.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132	0. 126	0. 128	0. 132	0. 126	0. 133	0. 138	0. 138
监测点位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10. 19				2024. 10. 20			
监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³/h	4939	4863	5053	5053	5024	5135	4942	5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 14	5. 49	6. 80	6. 80	6. 50	5. 68	6. 70	6.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25	0. 027	0. 034	0. 034	0. 033	0. 029	0. 033	0. 03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7. 7				76. 1			
标干流量		Nm³/h	4939	5028	5116	5116	5024	4827	4890	502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³	0. 953	0. 936	0. 898	0. 953	0. 946	0. 868	0. 935	0. 94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 005	0. 005	0. 005	0. 005	0. 005	0. 004	0. 005	0. 005
标干流量		Nm³/h	4989	5146	5074	5146	4991	5075	5166	516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4. 7	4. 3	4. 4	4. 7	4. 2	4. 8	4. 5	4. 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 023	0. 022	0. 022	0. 023	0. 021	0. 024	0. 023	0. 024
年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t/a	0. 097							
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0. 072							

2024.10.19-2024.10.20



○ : 检测点位

2024. 10. 19-2024. 10. 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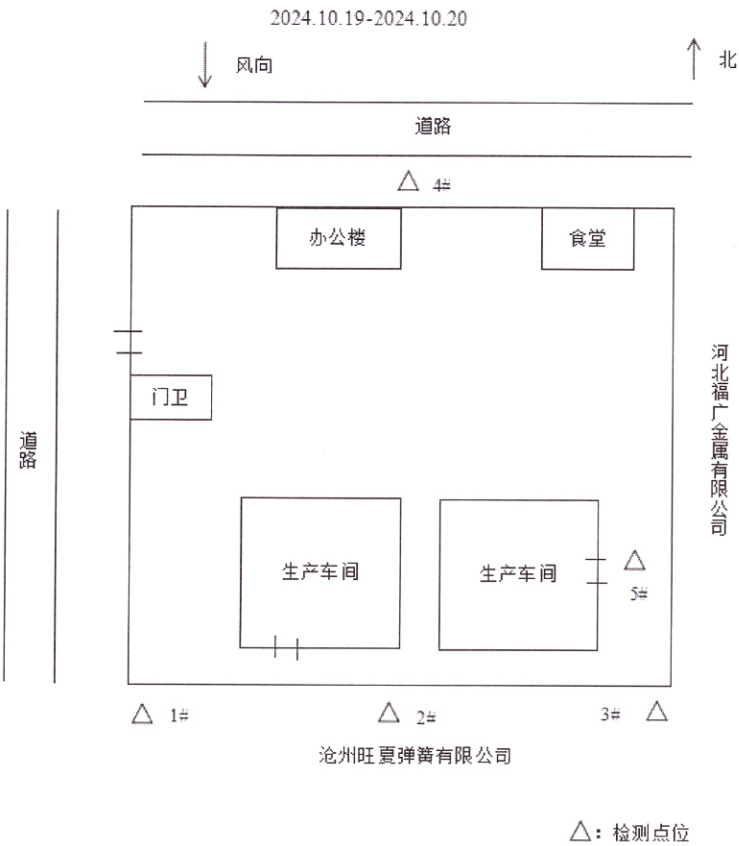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2024. 10. 19	318	306	334	315	390
		2024. 10. 20	364	336	367	360	
	厂界下风向 2#	2024. 10. 19	351	375	381	332	
		2024. 10. 20	315	332	337	322	
	厂界下风向 3#	2024. 10. 19	322	369	317	324	
		2024. 10. 20	363	385	319	390	
	厂界上风向 4#	2024. 10. 19	226	245	229	233	245
		2024. 10. 20	221	242	243	234	
非甲烷总 烃 [mg/m^3]	厂界下风向 1#	2024. 10. 19	1. 02	0. 96	0. 87	1. 07	1. 09
		2024. 10. 20	1. 02	0. 83	0. 92	0. 98	
	厂界下风向 2#	2024. 10. 19	0. 88	1. 00	1. 09	0. 84	
		2024. 10. 20	0. 94	0. 83	0. 93	0. 85	
	厂界下风向 3#	2024. 10. 19	0. 92	1. 03	0. 92	0. 94	
		2024. 10. 20	0. 94	0. 92	0. 86	0. 99	
	车间门口 5#	2024. 10. 19	1. 96	1. 98	1. 98	2. 00	2. 17
		2024. 10. 20	1. 98	2. 00	2. 17	2. 02	
甲苯 [mg/m^3]	厂界下风向 1#	2024. 10. 19	ND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2024. 10. 19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2024. 10. 19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二甲苯 [mg/m³]	厂界下风向 1#	2024. 10. 19	ND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2#	2024. 10. 19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3#	2024. 10. 19	ND	ND	ND	ND	
		2024. 10. 20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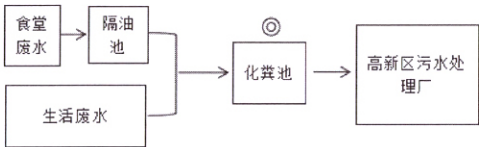
2024. 10. 19-2024. 10.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3、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范围值
化学需氧量	清水池	mg/L	2024. 10. 19	96	82	87	94	90
			2024. 10. 20	88	96	94	80	90
2024. 10. 19			26. 3	21. 3	24. 3	28. 3	25. 0	
2024. 10. 20			23. 9	31. 4	22. 4	27. 4	26. 3	
2024. 10. 19			2. 84	2. 52	2. 97	2. 58	2. 73	
2024. 10. 20			2. 88	2. 82	3. 48	3. 16	3. 08	
2024. 10. 19			39	43	36	35	38	
2024. 10. 20			38	41	40	37	39	
2024. 10. 19			12. 0	11. 6	12. 4	11. 4	11. 8	
2024. 10. 20			12. 0	11. 3	11. 3	11. 7	11. 6	
2024. 10. 19			1. 15	1. 15	1. 11	1. 11	1. 13	
2024. 10. 20			1. 18	1. 07	1. 10	1. 07	1. 10	
2024. 10. 19			0. 86	0. 87	0. 87	0. 99	0. 90	
2024. 10. 20			1. 05	1. 05	1. 05	0. 96	1. 03	
pH 值		无量纲	2024. 10. 19	7. 2	7. 3	7. 4	7. 4	7. 2-7. 4
			2024. 10. 20	7. 2	7. 2	7. 3	7. 0	7. 0-7. 3

2024.10.19-2024.10.20



⊗：检测点位

2024. 10. 19-2024. 10. 20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4、噪声监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北 1#	西 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10. 19	昼间	67. 6	62. 3	≤70/65dB(A)	达标
2024. 10. 19	夜间	52. 4	51. 5	≤55dB(A)	达标
2024. 10. 20	昼间	66. 4	62. 7	≤70/65dB(A)	达标
2024. 10. 20	夜间	52. 8	51. 1	≤55dB(A)	达标

注：厂界外 1 米布设监测点位，夜间不生产，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执行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及 4 类类标准。

2024.10.19-2024.10.20



2024. 10. 19-2024. 10. 20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要素\内容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喷漆晾干 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染料尘）排放 限值，即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kg/h。	已落实
		非甲烷总 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即非 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 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 带除尘器处理后车 间内排放；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 ³ 。	
		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即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 苯 $\leq 0.2\text{mg}/\text{m}^3$ 。	
		二甲苯			

-----此页以下空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6-9（无量纲），COD≤300mg/L，BOD ₅ ≤120mg/L，悬浮物≤2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已落实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	昼间：70/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及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企业自行落实
	一般固废	粉尘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漆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此页以下空白-----

2、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

样品的采集、运输过程、及样品的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7、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3、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YQ-206-02 恒温恒湿室 /TAC0608CVH-1.10/YQ-305-01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AG105/YQ-206-04 恒温恒湿室 /TAC0608CVH-1.10/YQ-305-0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HF-900/YQ-201-03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YQ-201-01	1.5×10 ⁻³ mg/m 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YQ-311-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YQ-302-01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YQ-218-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YQ-209-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ME204E/02/YQ-206-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EBS/YQ-303-02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211-01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YQ-212-03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YQ-209-0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YQ-205-01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4-04 声校准器/AWA6022A/YQ-105-02 轻便三杯风向风 /DEM6/YQ-106-02	--

-----此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检测，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排气筒高度 15m)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4kg/h，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0mg/m³，两日最低去除效率为 76.1%，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53mg/m³，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去除效率≥70%，甲苯与二甲苯合计≤20mg/m³)。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经检测，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0 μg/m³，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6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7mg/m³，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

1.4 废水

经检测，化粪池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90mg/L，氨氮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0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6.3mg/L，悬浮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9mg/L，总氮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8mg/L，pH 值范围为 7.0-7.4(无量纲)，总磷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13mg/L，动植物油类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03mg/L，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6-9(无量纲)，COD≤300mg/L，BOD₅≤120mg/L，悬浮物≤20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3mg/L，动植物油类≤100mg/L)。

1.5 噪声监测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6.4-67.6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2.4-52.8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62.3-62.7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1.1-51.5dB(A)，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此页以下空白----

1.6 排放总量控制

经检测,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2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9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36t/a; 颗粒物: 0.108t/a, COD: 0t/a、氨氮: 0t/a。

2、建议:

(1)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机械设备的验收检测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套环保机械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7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7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设 单 位		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231793351	
污 染 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 氮		/		/	
悬浮物		/		/	
废气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 尘		/		/	
工业粉尘		4.8		0.108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97	
污 染 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升；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0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益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套环保机械设备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激光切割烟尘、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激光切割烟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及4类(北厂界)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粉尘、漆渣、废漆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粉尘收集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你单位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7日

审批专用章

